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3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全面数字化的 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的通告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继续加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力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方范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2号），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现将上海市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海市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试点范围。

二、本市纳税人自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试点之日起，不再领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纳税人确有特殊情形，无法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按现行发票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其他发票。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年1月20日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四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

办公室2023年1月28日印发
